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方电缆（60360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亮	联系电话：021-68886905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健	联系电话：021-6888690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948 号）核准，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535 万股，包括发行新股 3,135 万股、老股转让 400 万股，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西部证券”）作为东方电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依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实地走访和访谈等方式对东方电缆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将 2016 年西部证券对东方电缆的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西部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西部证券已与东方电缆签订《承销暨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西部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及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无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无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无违法违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西部证券督促公司依照最新要求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西部证券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交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及其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东方电缆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东方电缆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东方电缆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东方电缆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西部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东方电缆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	--------------------------------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西部证券对东方电缆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名称
2016-01-14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三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章程（2016 修订）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监事会关于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1-22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01-30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3-08	公司章程（2016 修订）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03-19	关于对外投资的提示性公告
2016-03-21	关于对外投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2016-04-16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16-04-16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现金分红情况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审核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之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 11 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
	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关于 2015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公告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的公告

2016-04-16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4-27	关于中标情况的公告
2016-04-29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05-04	关于国家电网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2016-05-07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5-2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6-06-22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
2016-07-0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复牌的公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关于设立舟山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关于拟变更全资子公司宁波海缆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07-12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6-07-15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07-18	关于设立舟山全资子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6-07-2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07-23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8-04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三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公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08-05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16-08-08	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公告
2016-08-12	关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08-20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9-0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6-09-08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2016-09-20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海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

	公告
2016-09-20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东方海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关于增加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9-24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10-11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10-15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6-10-29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1-04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关于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公告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6-11-12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关于参加“宁波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2016-11-26	关于公司股东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6-12-14	关于中标及预中标国家电网相关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2016-12-22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助的公告
2016-12-24	关于项目中标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2016-12-31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经核查，西部证券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东方电缆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张 亮 胡 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